

具身智能系统实训室软硬件设备及 适配服务采购合同

2026年6月2日

甲方：达拉特旗第七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迎宾街南市府街北西园路东	乙方：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XMP746B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采购乙方具身智能系统实训室软硬件设备及其适配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与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具身智能教具机器人	JS-X1	具识智能	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套	50000	500000
2	具身智能工作坊（教育版）	insight Workshop1.0	具识智能	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	500000
3	全尺寸轮臂式人形机器人	Kuavo LB	乐聚智能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00000	300000
4	实训场景搭建	insight EAP02	具识智能	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个	198000	198000
5	教材与教学配套实验素材	具身智能操作系统理论与实践	具识智能	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0	0
6	师资培训	/	具识智能	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0	0

1.2 本合同计价单位为含税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498000】元（含税）。

☒ 以上报价为包干价。含设备本身价款，适配服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搬运、调换、检测、装卸、安装、调试、开发、运维、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税费，以及必要的备品备件及安装辅材费、软件费、服务期内维护升级费、培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额外费用（如返工、补货、二次运输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以上报价不含运费及包装费。

1.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与服务款，乙方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发货单（含发货形式、发货时间等）将设备送至双方约定的地点，收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

多斯市达拉特旗迎宾街南市府街北西园路东达旗七中；联系人及电话：吕雄利，15704981421。

1.4 甲方应确保 1.3 条款中信息的准确性，因甲方信息提供错误或变更导致的包含但不限于物流费、安装费的增加应由甲方承担。

1.5 付款方式

1.5.1 甲方将所有物品按照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完成后，乙方需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5.2 甲方所有款项须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方可视为完成支付。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乙方销售人员交付现金款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具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1977481510001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1.6 发票

1.6.1 本合同发票类型为：

☒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6.2 乙方应在以下时间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

☐ 发货之日起 30 日内；

☐ 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

☒ 合同约定付款之日前 5 个工作日。

1.7 交付和验收

1.7.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场景定义与适配；地点：甲方指定国内任一地点。

1.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及数量交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同类产品”或“等效替代品”进行替换或交付。所有交付设备的序列号须与乙方出厂备案一致，甲方有权核查，如不一致视为不合格交付。

1.7.3 在本合同约定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包括在途运输期间），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设备性能衰减、数据丢失等隐性损害，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与适配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依据清单逐项测试，形成书面验收报告。若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7.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8 安装和培训

1.8.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1.8.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与场景适配，验收结束后，派专业技术工程师在采购人设备现场，对采购人提供设备相关操作及维护等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地点：甲方指定国内任一地点。

1.9 售后

1.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9.2 本合同设备及服务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间因设备质量问题更换的零部件、配件，以及本设备涉及的软件升级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从乙方完成设备、配套软件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及其采购方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间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设备和软件出现问题，乙方维修或升级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

1.9.3 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设备及配套产品发生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响应要求整改或提供维修，直至达到合同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在线支持，确保甲方随时能够取得联系；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初步响应，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通过电话、远程等方式进行解决，如未能解决，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仍未解决需提供可替代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用机，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9.5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继续对所供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所需费用由甲方或

其采购方支付，具体双方另行签订服务补充协议。

1.9.6 设备厂家承诺保修期长于双方约定的，以厂家承诺为准，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了最低保修期间的，约定的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1.9.7 乙方售后联系人及电话：孙长彬 18946032050，若乙方更换售后服务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不晚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信息，否则承担无法及时接收甲方相关信息的法律后果。

2 保密义务

2.1 双方均须对合同商谈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业务需求、技术参数、方案设计、项目进度、项目软件开发工具包、开发工具及环境、开发方法、代码、技术信息以及甲方提供的场地数据、操作日志、故障记录及改进建议等。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明示或暗示为保密信息，在得到披露方书面确认之前予以永久保密。

2.2 双方同意，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依法合理使用、维护所采购设备，并有权对乙方设备及服务提出改进建议。

3.2 甲方需要维修采购设备时，需联系乙方，不可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乙方经判定检测后，若属于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给予免费维修；若超过保修期或人为损坏，将按不得高于市场价标准收取一定的材料费、人工费和服务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或合理期限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保修期内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未经授权”为由拒绝履行质保义务，除非乙方能证明甲方或第三方维修行为直接导致设备损坏。

3.3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对于乙方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内部软件、使用界面以及商务资料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需严格按照乙方的指导及相关法律加以使用。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对接、数据导出等操作，乙方不得在软件中设置任何限制甲方正常使用技术措施或授权条款，也不得

以“未授权”为由限制甲方及其关联方、下游用户的正常使用。若因乙方著作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授权使用费。

3.4 甲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采购设备的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以及运输中转安排等事项，均不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及组织的所有可适用的出口管制/国际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用户使用手册等文件使用该设备，因甲方未能按照用户使用手册使用进行相关不当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机、违反设备操作安全要求等）导致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销售人员有协助甲方进行设备规划、商务解答等义务。

4.2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服务售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终止或限制对甲方的服务，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除外（详见本合同第7条）。

5 合同的期限、修改、解除和终止的相关规定

5.1 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给乙方存档。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出修改，必须向对方提交书面修改建议，经对方书面盖章后方可生效。

5.2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非基于另一方违约等行为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向对方提交书面报告，对方认可后可协商解决关于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

6 不可抗力

6.1 由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战争等）致使合同不能按约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一般性条款

8.1 双方均保证严格按照可适用的与网络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国

家标准的规定及双方约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进行相应数据处理。基于实现本合同部分软件设备的功能（若需乙方处理数据的），甲方代表其采购方及自身将收集的数据（个人信息等）提供给乙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上相关数据，乙方在处理甲方及其采购方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应对甲方及其采购方数据进行加密、备份、隔离存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利用，并承担全部安全、合规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数据泄露或违法处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还应按照软件设备使用时需用户点击同意的用户协议与隐私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理。乙方违反数据合规义务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8.2 任何未经双方书面签章认可的协议、承诺、欠条、证明等文件均对双方无效。

8.3 双方确认，本合同双方载明的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合同双方、仲裁机构或法院的任何文件和通知以及诉讼阶段的各类文书的送达。

8.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8.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具身智能系统实训室软硬件设备及适配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达信教育

(本页无正文,为《具身智能系统实训室软硬件设备及适配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孙长彬

签约日期: 2026年 6月 2日

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